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30、97 和 98

海洋和海洋法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2002 年 4 月 15 日阿塞拜疆和哈萨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们两国政府指示，针对 2002 年 2 月 28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并已作为大会文件分发的信（A/56/850），谨在此阐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和阿塞拜疆共和国的立场如下：

伊朗方面声称，2001 年 11 月 29 日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与阿塞拜疆共和国关于里海海床划界的协定违反了“关于里海法律地位的现有法律文书”，哈萨克斯坦和阿塞拜疆认为这种论点是毫无根据的，因为与里海有任何关系的任何文书，包括伊朗方面提及的文件，都未载有关于里海海床或海深划界问题的任何法律规定。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和阿塞拜疆共和国行使其对里海的主权，缔结了上述协定，其中规定位于这两个国家之间的里海海床的划界原则，不影响其他沿海国的权利或利益。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与俄罗斯联邦不久前缔结的类似协定以及这两个国家之间达成的谅解为解决与里海法律地位有关的问题奠定了基础。

哈萨克斯坦和阿塞拜疆认为，正当谈判进程不断深化、各方立场日趋一致之际，伊朗方面的这种毫无根据的说法不利于沿海国之间进行建设性对话。

哈萨克斯坦和阿塞拜疆积极参与关于里海法律地位问题的多边及双边谈判，认为只有采取这种复合的方式，沿海国之间才有可能就里海法律地位的各个方面达成全面的协商一致，它们呼吁所有沿海国在这个问题上采取建设性的立场。

请将本信全文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30、97 和 98 的文件分发给荷。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

贾布西诺娃（**签名**）

阿塞拜疆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利耶夫（**签名**）
